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請假）、陳益明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請假）、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請假）、何寄澎教授（夏長樸教授代）、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陳德玉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皓宇景觀工程顧問公司 吳庭羽；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倪伯群、倪伯聰、賴淑莉、馮政德；太子建設 吳建瑩 阮振旗 黃正宏；教務處 蔣丙煌教務長；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經營管理組 徐炳義、劉原吉；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林芳如；事務組交通股 薛雅方；住宿組 林怡忠、汪冠璋；學代會 劉千瑜；研協會 林柏余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黃智卿

記錄：謝瑞雄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人文藝術大樓一館先期規劃構想書

- 設計單位簡報（略）
- 討論意見：

林峰田委員：

1. 本案已經本委員會及總務處多次討論，對基地位置原則上已無問題。但上回總務處討論時，希望建築師應先調查基地周邊有無受保護樹木，考量另案委請皓宇規劃之舊化學系館拆除後景觀規劃草案與本案之空間關係，進行不同角度之視覺模擬，並在規劃構想書提出相應之說明與配套措施。

吳先琪委員：

1. 人文藝術大樓一館之規劃，宜考量舊體育館以南到普通教室整個區域之整體發展，預先設定容積、高度等限制，以不增加既有之建築容積為原則。
2. 本案基地位置與普通教室的關連性相當不好，變成各自獨立，應考量增加關連性的可能作法。
3. 建議校園每一個區域的容積，應先予以設定，避免無限度的擴張，若舊建物改建，則應該讓出原有空間。
4. 本校的容積、建蔽率應比市府法規更加嚴謹，仍應從校園既有紋理與整體環境作考量，建議擬定校園空間原則性的方針，再來針對個案討論。

蔣丙煌教務長：

1. 教務處目前也在規劃教學大樓一館，初步傾向在舊地理系館周邊區域興建，因此有可能與人文藝術大樓一館比鄰而居，因此建議本案做整體性考慮。
2. 教學大樓設置在舊地理系館係考量現有普通教室，使學生上課地點集中，因此建議在不改變人文藝術大樓一館量體的前提下，將該建築形體變更，使與教學大樓一館的衝擊降低。
3. 改善教學品質是五年五百億計畫的重要事項，也是全校共用的教學設施，因此教學大樓的興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若規劃完成亦有可能與人文藝術大樓一館同時動工。
4. 若有必要，受保護樹木應該考慮移植，使規劃方案更加完善。

葉國良院長：

若興建教室，其位置應與人文藝術大樓一館詳加考慮，宜避免文學院被教室群孤立，失去整體感。

夏長樸教授：

教學大樓的規劃應該避免影響人文藝術大樓的規劃興建期程。

林峰田委員：

1. 如果教學大樓的興建位置確定在舊地裡系館周邊，未來其出入口與動線應該要考量與人文藝術大樓一館分離，避免混在一起。
2. 教學大樓一館的基地位置較具爭議，必須先與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協商，建議請相關單位、建築師等，就兩案基地位置的可能配置、優劣勢及可行性等做評估，將來可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做決策時之參考。

劉權富委員：

1. 未來人文藝術大樓的建築物外觀除基本的臺大建築元素以外，應該要具體表現人文氣息，使其看起來就是「文學院」。
2. 人文藝術大樓一館與普通教室間的腹地（人文生活廣場），未來應禁止汽車進入，納入規劃設計原則中。
3. 如果教學大樓確定在周邊興建，則人文藝術大樓、教學大樓、普通教室三者之間的動線，應該人車分離，或許也可以設計一些空中廊道，類似目前信義計畫區的空橋，學生不一定只能在地面活動，提供更多元的串連動線。
4. 儲藏室（舊軍械室）應該考慮遷移，目前的位置尷尬，會造成後續景觀處理的問題。
5. 在滿足文學院需求的前提下，應盡量把高度降低，或者放大基地範圍，減少醉月湖的景觀衝擊。

李光偉委員：

未來建築物應提供網路機房，儘量留設於建築物中間位置。

研協 林柏余：

1. 該區的體育設施集中，應事先規劃噪音的防範措施。
2. 目前體育設師已無法滿足使用需求，如果要動用體育設施用地，應先與體育室及學生溝通協商。

結論：

1. 請將委員意見及相關會議討論意見請列入規劃構想書，以供後續相關人員知悉。
2. 本案修正後送校發會討論。
3. 由校園規劃小組主動邀請本案建築師及教學大樓一館規劃建築師，進一步討論二案之界面銜接問題。

二、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 BOT 宿舍-都審暨校規小組委員意見回覆

辦理情形

- 設計單位簡報（略）
- 討論意見：

林峰田委員：

1. 水源校區之簡報所提各種方案中，A、B 兩棟的建築物高度左右不對稱，該兩棟建築物未來將會成為水源校區十字軸線規劃之端景，是否應對稱，請諸位委員惠賜卓見。

2. 在歷次的造型討論過程中，建議太子建設應保持臺大的傳統建築元素，並賦予創新、活潑的可能。
3. 植栽覆土深度，請與相關委員確認。
4. 兩校區的商場垃圾清運、貨物配送之動線，應與學生活動作息時間、動線等做分離，避免相互干擾。
5. 請改善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寬度，避免衝突。

研協 林柏余：

師大附中校園入口的建築物立面，設計圖騰，成為該校的象徵，建議水源校區的 A、B 兩棟的建築立面或者其他立面部分，徵求學生或者各界設計作品，增加學生的參與感與認同感。

吳先琪委員：

1. 臺大既有的建築大多都死氣沈沈，如果建築型式可以活潑一點也相當不錯。
2. 水源校區不像校總區強調對稱的配置，建築高度可以更有彈性。

夏長樸教授：

建築物的形體已經確定，外觀變動的幅度可能不大，但相信建築師應該有這個能力，調整到令師生滿意的結果。

李光偉委員：

無線上網已經是未來趨勢，這些天線未來如何隱藏，減少景觀衝擊？建築物屋頂層也將會有可能一大堆的天線、設施，應避免成為景觀衝擊。

劉權富委員：

1. 目前各種方案已經較過去活潑，在會議之前，也問過一些學生，每一個人的選擇也都不同，建議由設計單位從整體環境作最後的討論。
2. 水源校區拱門左右 A、B 兩棟的高度，未必一定要對稱一樣高，或許可以在不對稱的型式裡面，找到對稱的表現方式。

陳德玉諮詢委員：

博理館採用大面玻璃，剛落成的時候很漂亮，但使用者卻在玻璃前面放一些雜物，反而造成立面景觀的衝擊，變得很髒亂。請建築師考慮避免此一現象再次發生。

校規小組幹事 謝瑞雄：

水源校區地下室已經預留地下室停放腳踏車的可能，並留設腳踏車通道，**唯**通道只有一條，且出口位於水源校區北側，就整體校區的方便性可能不夠，

建議於基地南側留設出入口的可能，一則增加使用率，一則增加疏散機會。

交通股幹事 薛雅方：

垃圾車動線與汽機車動線目前是重疊在一起，且也需考慮垃圾清運車循環動線的可能，否則垃圾車必須在車道內迴轉。以水源校區三千人的垃圾量，清運時間與頻率可能都會很高，宜事先妥善規劃。

結論：

1. 水源校區的方案四，造型過於強烈，校內爭議比較大，授權太子建設從方案三與五再行研擬，水源校區 A、B 兩棟高度、型式是否對稱議題，請建築師一併處理，使其更具整體協調性。
1. 長興街校區的建築外觀，需搭配現有男六、八宿舍與明達館的建築型式，從方案一、三、五去細部研議。
2. 相關交通動線、議題等，修正後請與相關委員確認。
3. 兩校區的商場垃圾清運、貨物配送之動線，應與學生活動作息時間、動線等做分離，避免相互干擾，如事後有必要，太子建設需重新檢討停車位、動線之配套措施。
4. 本案原則通過，但太子建設在送回市政府核備前，應先將相關書圖完整資料、答覆說明等送本校。